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52
2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120、137、139和140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
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大会，

(a) 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才审议秘书长关于政府和其他

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²

(b) 请秘书长在临时基础上和在就此问题进行审议和作出最后决定之前：

(一) 不要扩大目前正在执行其报告¹ 第24至40段所提经授权的活动的免费人员人数；

(二) 在新任务和/或扩大的需要意味着迫切需求本组织内不能提供的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才在一段极短的具体时间内使用免费人员，且应适当考虑到维持地域分配越广越好的重要性，以便确保透明度，同所有会员国接触，请它们考虑是否有可能在临时基础上提供这项专门知识；

(三) 审查他的报告³ 所附拟议的准则，并在1997年5月12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

(四) 更新他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免费人员的国籍的数据和关于交托给他们的职务的详细叙述，以及就1996年10月31日之后使用免费人员情况的任何变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五) 在1997年5月12日之前就使用他的报告¹ 第51至66段所提及的行政支助费用所应用的方法和数额，包括其法律依据提出全面报告，并在此期间，在这方面维持现状。

¹ A/51/688和Corr.1。

² A/51/813。

³ A/51/688和Corr.1,附件一。